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號

聲請人 湯日新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王宸銘

相對人 李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15行關於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首揭法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